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茵茹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13414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985420\_11113414300\_1\_3985420\_11113414300\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協會意願調查問卷」1份，請調查範圍內之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，於本(111)年4月22日前協助填列意願調查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31日部管二字第111544159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結社權，我國於民國91年7月10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協會法（以下簡稱協會法），並自92年1月1日施行，其後於94年6月15日及95年5月17日歷經2次修正。茲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發展趨勢，銓敘部刻正研修協會法相關規定，爰進行本問卷調查。
- 三、本次問卷調查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調查方式：本次問卷採無紙化作業方式，原則上不受理書面問卷。

- 1、線上填答Google問卷表單：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「主題專區/公務人員協會/最新消息」區點選，或掃描問

卷首頁填答說明內之QR Code（行動條碼）連結網址，並以個人Google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填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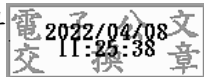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以電子郵件回傳問卷：未能線上填答問卷者，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「主題專區/公務人員協會/最新消息」區下載問卷電子檔，填答完畢後，E-mail (K20@mocs.gov.tw人事管理司) 回復銓敘部。

(二)調查對象：依協會法第2條及51條規定，協會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（薪）給之人員，但不包括政務人員、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首長及副首長、公立學校教師、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，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及軍職人員；又各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（以下合稱約聘〈僱〉人員）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協會。本問卷調查依協會法所定適（準）用範圍，以調查範圍內之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為調查對象，並進行抽樣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填卷期限自本年4月8日(五)至4月22日(五)止，開放線上填卷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